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6-02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预计 2016 年总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金 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苏州黑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马科技”）	接受劳务、服务	监控、软件	协议价	80.00	12.29	100%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华”）	接受劳务、服务	房租、物业、服务费等	协议价	120.00	60.63	100%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御化工”）	采购	原材料（邻硝、液碱等）	市场价	11,000.00	2,426.02	100%
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化工”）	采购、加工	采购原材料、加工费	市场价	400.00	446.31	71.89%

江苏苏化集团 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张家港”）	采购	原材料（氯化苯等）	市场价	100.00	19.39	100%
合计	-	-	-	11,700	2,964.64	-

注：与华御化工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较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大部分时间宁夏蓝丰停产，向华御化工采购原材料减少，是非正常情况；宁夏蓝丰 2016 年生产秩序恢复稳定，预计向华御化工采购原材料恢复正常情况，采购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杨振华、梁华中、刘宇、熊炬、顾子强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黑马科技和信达化工发生关联交易。与苏州恒华、华御化工、苏化张家港发生关联交易分别为 46.62 万元、1,536.4 万元和 25.3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
苏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四大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
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一）苏州黑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黑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法定代表

人：熊炬；注册资本：300 万元；主营业务：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及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应用及经营；提供技术咨询及中介服务；经销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百货、非危险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电气工程、机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暖通工程、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维护；线路、管道及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住所：苏州园区通园路 208 号。

黑马科技为从事计算机领域的专业设计、安装公司，以高起点的技术开发、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为经营方针，以应用软件的开发和推广、系统集成作为经营方向，拥有一批专业、敬业的工程师队伍，能够保证本公司监控系统及开发软件的安装运行及维护。

（二）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投资企业，且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15,300 万元；主营业务：化工原料（煤焦化苯）加工试生产；危险货物运输（仅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

华御化工为规模较大的邻硝基氯化苯生产商，距离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较近，同处于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且其产成品将首先满足宁夏蓝丰的需求。

（三）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与第四大股东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并由格林投资控制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自有厂房出租；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科技、经贸、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从事高新技术、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的研发；科技项目的孵化和培植；企业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企业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相关服务；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苏州恒华所属苏化科技园已经形成了科技产业集聚区，且内部化学实验楼通

风、供气、水处理等功能齐备，设施先进，研发氛围浓厚，科技底蕴充分，有利于吸引高新技术人才，促进技术创新。

（四）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德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功夫菊酸（TFP 酸）、羟基苯并呋喃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住所为张家港乐余镇东沙八六圩。

（五）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耿斌；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主要生产和销售氢氧化钠、液氯、氢气、次氯酸钠、盐酸、氯乙烯、氯化苯、三氯氧磷、硫酸、二苯醚、联苯、氢化三联苯、导热油、亚磷酸等基础化工原料；住所：张家港乐余镇东沙工业园区。

苏化张家港为大型基础化工生产企业，管理先进，实力雄厚，公司为应对原料供应的市场突发变化，会向苏化张家港采购少量原料维持生产秩序稳定，苏化集团张家港公司能充分保证供应能力。

（六）关联方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净利润 2015 年度
黑马科技	1,465	220	276	18
华御化工	68,681	5,602	13,031	-11,035
苏州恒华	32,155	7,816	1,600	-463
信达化工	4,521	2,150	6,790	251
苏化张家港	124,225	46,422	88,640	2,8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内容为：本公司向黑马科技采购生产现场等监控系统及软件并实施安装维护；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华御化工采购原材料邻硝、对硝、液碱等；本公司研发中心及子公司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恒华房产并支付配套物业管理、水电费用等；本公司向信达化工和苏化张家港少量采购、委托加工产品。

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以现金及商业票据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有序，保证生产经营秩序，扩展公司品牌效应，推进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加快公司发展进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和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